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106.10.26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7.11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及本校本位課程規劃機制，鼓勵各院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提昇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能專業課程：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下列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 1.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
- 2.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
- 3.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

（二）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指列於教育部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 2.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三、本校各院系組成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課程規劃並納入各級課程委員會推動，自106年8月1日起辦理，各學院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四、實施方式與內容：

（一）各院系課程規劃項目如下：

- 1.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 2.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3.認同產業名稱。
- 4.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 5.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二）各院系課程規劃小組之建置規劃項目如下：

- 1.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 2.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之措施。
- 3.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種類與數量。
- 4.協同產業需求訂定評量標準。
- 5.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 6.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三）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各院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該院或系核發結業證書。

（四）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由各院系提出開設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由各院系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

(六) 各院系每學年度定期檢討及提報實施成效：包括職能專業課程數量、選修課程人數、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

五、經費得運用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補助經費或由校內編列經費項下勻支。

六、各院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次學年度執行之專業職能課程方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報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每年9月提報執行成果送教務處備查。

七、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仍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